

「年度資助」核數報告指引

1. 前言

1.1 香港藝術發展局的主要工作是就香港推廣及發展藝術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本局由政府撥款資助，並負責分配藝術資助予進行藝術計劃的人士。

1.2 藝發局於 1999 年開始設立「一年資助」，旨在以較長的時期支援不同藝術界別中優秀的專業藝團在運作上的需要，使它們能充份發揮潛能。由 2009 年開始，本局進一步向現存而成績優秀的一年藝團提供兩年資助。於 2013 年開始，本局更向成績表現卓越的兩年藝團提供三年資助，令這些藝團可專注持續性的藝術發展，享有更長遠的發展空間。

1.3 為提高資助計劃的彈性及減省藝團的行政工作，2017/18 年度開始「一年/二年/三年資助」與「多項資助計劃」正式合併。「一年/二年/三年資助」分兩部分供藝團申請，第一部分為「營運部份」，資助範圍包括一般行政支出及年度個別活動。第二部分為「額外活動部份」，資助範圍包括額外個別活動。於 2019/20 年度開始，有見藝團日益成熟，藝發局已進一步修訂目前的資助計劃，停止接受二年資助的申請，「年度資助」整合為「一年資助」及「三年資助」。

1.4 「年度資助」的資助範圍包括：

i. 「營運部份」：

一般行政支出－僱員薪金（包括工資、強積金及其他津貼福利）、藝團整體市場及推廣費、資本支出（如器材、傢具等）、其他行政開支（如郵費及文具、水電及雜費等）

年度個別活動－計劃合約人員薪金、計劃製作費、計劃行政開支、計劃的其他開支

ii. 「額外活動部份」：

計劃合約人員薪金、計劃製作費、計劃行政開支、計劃的其他開支

1.5 為確保資助款項妥善運用，達到推廣藝術的目標，本局要求獲資助團體建立一個有藝術創作，以及有良好的公司管治團隊。獲資助團體除要建立、維持及改良管理架構及系統外，必須於每一個資助年

度結束後 6 個月內，由其委任的獨立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其賬目，並向藝發局提交有關該資助年度的核數報告。

2 年度資助的資助及核數年度

2.1 「年度資助」分為「一年資助」及「三年資助」。

若屬「三年資助」，三年內的首 12 個月為第一資助年度，隨後的 12 個月為第二資助年度，最後的 12 個月為第三資助年度。獲三年資助藝團須分別為第一、第二及第三資助年度向本局提交一份核數報告。第一年度的核數報告須於第一資助年度後 6 個月內提交。第二年的核數報告須於第二資助年度後 6 個月內提交。而第三年的核數報告則須於第三資助年度後 6 個月內提交。「一年資助」的情況如此類推。

2.2 如獲資助藝團在某資助年度內獲批「額外活動部份」資助，該年度之核數報告必須包含「營運部份」及「額外活動部份」的賬目。

2.3 由於本賬目需要反映藝發局資助運用情況，如與獲資助團體本身會計年度或政策不同，獲資助團體有責任按藝發局這份核數報告指引的要求另外提交一份經核實的賬目供藝發局審核。

2.4 獲資助團體有責任提供符合審核要求的所需資料予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以進行審核。假如因獲資助團體未能提供有關資料而造成延誤，獲資助團體須負上責任，並接受本局的凍結政策限制及合約內對遲交核數報告的相關條款限制。獲資助藝團必須提交有效及經核數師審核的所有有關「年度資助」的開支賬目，方可獲資助撥款。否則藝發局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收回獲資助藝團已使用然未經核數師審核的所有有關「年度資助」的開支。

3 紀錄及賬目

3.1 藝發局「年度資助」團體必須為藝團的日常財政運作，包括運作及全年所有活動（並包括年度個別活動及額外個別活動（如適用））的開支及收入，建立一套完整、有系統之會計賬目，並能在審核時提供每個會計項目之最新結存細項，供核數師審計之用。藝發局保留權利索取「收入開支賬」（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s）細項作參考。

3.2 根據上述第 2.1 段，獲資助團體必須分別於第一、第二及第三資助年度（如適用）完結後 6 個月內向藝發局呈交核數報告，核數報告須包括：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賬目必須

準確反映獲資助團體 全盤賬目 詳情，包括獲資助團體於資助年度內的（一）行政及營運收支；及（二）所有活動（並包括年度個別活動及額外個別活動（如適用））收支（無論是否經藝發局資助）。

- 3.3 提交藝發局的所有財務賬目之編製表，均須按照香港大部份行業常用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最新會計準則編製。一般情況下，藝團須以應收應付方式入賬。
- 3.4 為讓本局清楚了解本局資助金額的運用及所資助的每項活動（包括年度個別活動及額外個別活動（如適用））的收支情況，本局要求核數報告內須獨立列出每項活動的收支細項及分別用於「營運部份」項下的一般行政支出及年度個別活動，以及「額外活動部份」的資助金額明細，以供本局及核數師參考。有關報告樣本請見附件一。
- 3.5 為了讓本局了解藝團的收入情況，藝團從本局及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不同渠道所收取的收入、贊助、捐獻或費用，須以獨立項目形式反映於核數報告內。
- 3.6 藝發局鼓勵獲資助藝團爭取其他機構資助、商業贊助及私人捐助以實現其「年度資助」計劃的目標，故容許獲資助藝團完全保留所有非政府來源的現金捐獻及現金贊助，惟獲資助藝團須於核數賬目獨立披露上述收入供本局參考。除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最新會計準則，核數師須確保有關收入符合以下條件，才可被列為現金捐獻或現金贊助：
- i. 屬非政府來源的私人或商業現金捐款或現金贊助，實物贊助不能計算在內；
 - ii. 現金贊助可包括廣告收入或項目/活動的主題贊助收入，以及其他沒有附帶或交換條件的贊助收入，即藝團無須提供任何可作銷售的服務（例如：大量門票）或貨品（例如：公開售賣的紀念物品、書冊等）才獲得贊助。
- 3.7 所有銀行月結單、定期存款單據、收支證明文件及單據必須妥為保存，以備執業會計師審核。
- 3.8 獲資助團體向註冊執業會計師提供的資料須包括：
- i. 董事名單及在資助期內的變動；
 - ii. 與「年度資助」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向本局遞交的申請、與本局簽署的承諾書、本局發出的批准信及資助條件、其他來往函件、會議紀錄內文、及本份核數報告指引；

- iii. 在獲「年度資助」期內，藝團的紀錄、賬簿及賬目；
- iv. 在獲「年度資助」期內，藝團的所有發票、收據及支出單據、銀行月結表、僱員合約及條文；
- v. 藝團的所有內部監控程序及指引；及
- vi. 獲資助團體須履行執業會計師所提出所有合理之要求。

3.9 為協助草擬審核財政報告，獲資助團體必須：

- i. 將「年度資助」所有有關文件及單據編錄及存檔；
- ii. 將所有文件及單據分類(例如銀行紀錄、收據，付款或支出)；
- iii. 有關文件及單據必須按日期排列，並在服務及物資供應商的發票或繳款通知書上註明支出種類(例如交通費、印刷及文具費)；
- iv. 假如在獲「年度資助」期間，藝團需要聘用僱員以外的其他藝術家或人員，或任何機構提供服務，無論有關人士或機構是以合約、暫時還是兼職身份聘用，均必須儲存該等人士的人事紀錄、有關聘用該等機構的合約、機構資料及相關紀錄，以及他們收受費用或薪俸後的收據；
- v. 假如在獲「年度資助」期間，藝團聘用與其董事局委員、顧問或職員有親屬關係的人士或所屬的機構提供服務(無論有關人士或其所屬機構是以合約、暫時還是兼職身份受聘或提供服務)，除按上述 iv 項儲存該等人士的人事紀錄或機構資料外，並必須提供已向藝發局及該團董事局申報及已獲批准的證明；(此項不適用於已獲《稅務條例》第 88 條認可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團體，有關的董事局成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收取報酬)
- vi. 就藝團收支及有關計劃草擬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

3.10 獲資助團體呈交的賬目必須完全地反映有關團體的運作，包括進行的有關計劃及活動的收支情況，並證明款項的使用符合本局批撥的用途及資助條件。假如獲資助團體對準備有關賬目有任何疑問，則應與執業會計師聯絡。若有關疑問與本局資助有關，則可聯絡本局查詢。

4 核數師報告

4.1 有關核數師報告的要求，請參閱附件二。

「年度資助」收支金額明細樣本

附件一

XXX有限公司

收支金額明細 由二OXX年七月一日（計劃開始日）至二OXX年六月三十日（計劃結束日）

	由藝發局「年度資助」資助											其他項目 (藝發局「年度資助」以外) 實際	合共 實際	
	營運部份 — 一般行政項目			營運部份 — 活動A			營運部份 — 活動B			額外活動部份				
	實際	預算	差額	實際	預算	差額	實際	預算	差額	實際	預算			差額
	1.7.20XX - 30.6.20XX			XX.XX.20XX - XX.XX.20XX			XX.XX.20XX - XX.XX.20XX			XX.XX.20XX - XX.XX.20XX				
收入														
藝發局「年度資助」撥款	222,500	222,500	-	300,000	300,000	-	200,000	200,000	-	450,000	450,000	-	-	1,172,500
藝發局其他資助	-	-	-	-	-	-	-	-	-	-	-	-	15,000	15,000
票房收入	-	-	-	40,000	50,000	(10,000)	20,000	25,000	(5,000)	40,000	50,000	(10,000)	400,000	500,000
銷售收入	-	-	-	-	-	-	-	-	-	-	-	-	5,000	5,000
捐款或贊助	-	-	-	8,000	10,000	(2,000)	-	-	-	8,000	10,000	(2,000)	20,000	36,000
其他	-	-	-	-	-	-	-	-	-	-	-	-	80,000	80,000
	222,500	222,500	-	348,000	360,000	(12,000)	220,000	225,000	(5,000)	498,000	510,000	(12,000)	520,000	1,808,500
支出														
僱員酬金	122,000	120,000	2,000	-	-	-	-	-	-	-	-	-	120,000	242,000
一般行政開支	30,500	28,000	2,500	-	-	-	-	-	-	-	-	-	28,000	58,500
公司整體宣傳	45,000	45,000	-	-	-	-	-	-	-	-	-	-	25,000	70,000
租務費用/差餉及管理費	-	-	-	-	-	-	-	-	-	-	-	-	240,000	240,000
其他	-	4,500	(4,500)	-	-	-	-	-	-	-	-	-	-	-
計劃合約人員酬金														
藝術總監	-	-	-	70,000	64,900	5,100	50,000	65,700	(15,700)	90,000	100,000	(10,000)	50,000	260,000
演員	-	-	-	65,000	70,000	(5,000)	26,000	28,000	(2,000)	50,000	55,000	(5,000)	-	141,000
製作統籌	-	-	-	50,000	52,000	(2,000)	24,500	25,000	(500)	40,000	38,000	2,000	-	114,500
舞台工作人員	-	-	-	32,000	33,800	(1,800)	11,500	10,800	700	45,000	50,000	(5,000)	-	88,500
行政人員	-	-	-	35,000	35,000	-	-	-	-	36,000	36,000	-	-	71,000
製作費														
佈景製作及裝置	-	-	-	34,000	35,500	(1,500)	12,800	10,000	2,800	50,000	45,000	5,000	50,000	146,800
排練場地	-	-	-	19,000	23,000	(4,000)	22,000	20,000	2,000	48,000	45,000	3,000	-	89,000
運輸	3,000	7,000	(4,000)	5,000	7,000	(2,000)	7,000	10,000	(3,000)	27,000	29,000	(2,000)	5,000	47,000
行政開支														
交通費	4,000	4,000	-	5,000	5,500	(500)	4,000	5,500	(1,500)	15,000	17,000	(2,000)	5,500	33,500
保險	5,000	5,000	-	11,500	12,000	(500)	6,250	5,000	1,250	17,750	20,000	(2,250)	5,000	45,500
宣傳	10,000	8,000	2,000	22,000	20,000	2,000	18,000	18,000	-	60,000	60,000	-	15,000	125,000
其他支出														
雜項	800	1,000	(200)	800	1,500	(700)	1,300	2,000	(700)	900	1,000	(100)	12,500	16,300
	220,300	222,500	(2,200)	349,300	360,200	(10,900)	183,350	200,000	(16,650)	479,650	496,000	(16,350)	556,000	1,788,600
期內盈餘(虧損)	2,200	-	2,200	(1,300)	(200)	(1,100)	36,650	25,000	11,650	18,350	14,000	4,350	(36,000)	19,900

茲確認以上收入與支出為計劃推行期間所產生，並符合合約所列明的條件及藝發局所批准的預算。

AAA, 主席
XXX有限公司
香港, [日期]

BBB, 董事
XXX有限公司

(註：本報告樣本是作參考，有關活動計劃數目、各計劃內的收入和支出的項目明細等，須按藝發局所批准的預算而列出。)

核數師報告

1. 註冊執業會計師在審閱獲資助團體的紀錄及賬目後須於核數報告就以下項目報告：
 - i. 他們就審核有關賬目作出的審核程序及所採取的標準及方法；
 - ii. 審核藝團有否參考廉政公署的《防貪錦囊》就有關財務、採購物質及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方面而制訂政策及工作程序，並貫徹執行；
 - iii. 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不規則情況；
 - iv. 有關與獲資助團體、其董事及僱員相關人士的交易；
 - v. 列出與資助通知信函及合約中所列的資助條件有關的開支，並解釋此類開支的原因；
 - vi. 就有關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對獲資助團體的會計系統及內部控制制度作出意見及改善建議；
 - vii. 其他的專業意見。

2. 註冊執業會計師在審核獲資助團體的紀錄及賬目時，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最新核數準則¹進行審核工作，並於核數報告內確認該團之賬目是否能完全地顯示該團在有關年度內之財務狀況，以及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偏離規則的情況，尤其有關「年度資助」核數報告指引第 3.4 至 3.7 段的要求。

3. 核數報告以外的其他資料
 - 3.1 內部控制是保持穩健和審慎的財政管理的基本原則。本局鼓勵獲資助藝團按其性質、大小或所提供的服務，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如獲資助藝團所委任的註冊執業會計師有就藝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提交管理建議書*，請獲資助藝團向本局提交核數報告的同時，一併遞交管理建議書，供本局作參考之用。

*管理建議書的意見內容可包括：

- i. 收入及收據
- ii. 現金、支票及貴重財物的保管
- iii. 銀行賬戶及支票
- iv. 零用現金
- v. 付款
- vi. 活動的收入及支出
- vii. 固定資產
- viii. 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
- ix. 採購

¹ 本局建議根據 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 為獲資助藝團審核。核數師可因應情況採用其他準則，惟其核數報告須涵蓋本指引對報告的要求。

- x. 招聘
- xi. 利益申報及關聯交易等

- 3.2 為加強對公帑使用的問責性，如有需要，藝發局會委派局方核數師對獲資助藝團的內部控制發出管理建議書。獲資助藝團須准許及協助藝發局核數師審核獲資助藝團的所有開支賬目，以及管理及監控程序，並遵照藝發局或藝發局核數師給予的任何財務管理及監控建議行事。
- 3.3 為達到上述目的，獲資助藝團須允許藝發局、其委派的核數師或其代表審核、檢查、查詢及不受阻礙地取閱獲資助藝團的各種記錄及賬目，並向藝發局、其委派的核數師或其代表解釋與公帑之收取、支出或保管有關的任何事宜。